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3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祈福Ⅱ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91440101734916755P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 千伏祈福Ⅱ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祈福Ⅱ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工程”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，输电线路途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、沙头街道，申报内容为新建祈福站 T 接 110kV 富山～松涛线路工程，解断现状富山～祈福～桥兴～松涛线路松涛侧，将解断后的松涛侧解断点在原富上洛线#19 塔上（实际为 110kV 富松线#19 塔，塔号铭牌未更换）改接入富山站，形成富山～松涛线路，本工程从 110kV 祈福站新建 1 回线路 T 接改接形成的 110kV 富山～松涛线路，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祈福站内#2 主变间隔处，止于原 110kV 富上洛线#19 塔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.2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.1km（全线位于 110kV 祈福变电站内），新建 1 基电缆终端塔（位于 110kV 祈福变电站内）。110 千伏祈福Ⅱ输变电工程其他部分未发生变

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租用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规划施工时序、缩短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、避免多台高噪声、高振动设备同时运行、对施工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应按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建质〔2018〕1394号）的要求，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新开辟线路走廊；开挖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回填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

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五）总体工程内不涉及重大变动部分，继续执行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682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一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。